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信鄉土字第 1150013772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羅娜段 1270 地號等 3 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7 月 12 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信義	羅娜	1270	380	380	王○忠	
2	信義	人倫	167	603	603	幸○傑	使用位置需分割及道路分割
3	信義	明德	801	7520	7520	全○泉	使用位置需分割
4	信義	潭南	215	400	400	何○勝	
5	信義	潭南	215-2	132	132	何○勝	
6	信義	潭南	215-3	55	55	何○勝	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就本案轉移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 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 標註分割部分使用面積及需分割道路者，辦理後續所有移轉事宜，將依地政事務所分割之面積及地號為主。
- (四) 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 049-2791515 分機 115。

鄉長 全志堅

